

《亳里陈氏家乘》所收钱谦益、吴伟业佚文考论*

吴春彦

内容摘要:宜兴档案馆藏《亳里陈氏家乘》所收钱谦益《中大夫参政陈公墓志铭》和吴伟业《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》，未见于二人之文集。两文清晰再现了明人陈一经、陈于泰的生平行迹，涉党争、民变等事件，借此可重新评价明末陈氏家族及相关人物，深入感知明末政治纷争。

关键词:《亳里陈氏家乘》 钱谦益 吴伟业 墓志铭

清代开远堂刊本《亳里陈氏家乘》(宜兴市档案馆藏)收录了钱谦益《中大夫参政陈公墓志铭》(以下简称“钱文”)和吴伟业《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》(以下简称“吴文”)两文。钱文不见于钱谦益各种文集及论著,吴文亦不见于其文集,虽有学者予以引用,但亦有未尽之处。两文涉及明末诸多重要政治事件,对探究明末清初宜兴陈氏家族的盛衰起伏,对研究明人陈于泰、陈一经及相关人物,均有一定价值。

一、钱谦益《中大夫参政陈公墓志铭》

公讳一教,字函三,号礪云。始祖讳仓四,世袭亲军指挥使,系出宋名臣永嘉陈公傅良,由永嘉徙义兴湖南。四世至南雄尹宏甫,由湖南赘于亳村,视其地蓬蓬然有白云气,以为祥,遂家焉。又七世,至俊章,子贵,初封户部浙江司郎中,再赠中大夫,公其仲子也。公之大父讳郁,有阴德,罄馆精完人夫妇。阅三日岁除,夜三唱,闻空中有“皇天赐汝状元孙”之语,非梦也。

公幼即奇慧,经书惟问字,不烦师训,诵章句若宿解。居恒默坐,无大喜愠。工部尚书曹公三暘深器之,许配女侄,其弟不欲,曰:“陈窳甚,恐非良偶。”尚书曰:“正惟其富贵不可量,故婿之耳。”

从兄一经,里中称“孝洁先生”者,授经于富室,必携公与其子于廷同学。公资敏,孝洁望其弟尤切,讲诵至夜分。于廷,侄也,长于公,后皆成进士。

* 基金项目: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《明末清初士风与戏曲生态研究》, 编号14FZW036

公为诸生时，名噪士林，卿大夫家争相延致为宾师。贡选入京之日，或及门，或遥拜，贻聘充庭，好事者以为美谈。曹氏淑人尝训诫诸孙，亦曰：“汝祖一科一第，不及选拔一时之盛，学业不可不专也。”

公初任户曹，典京仓，首请出红朽贍贫户。岁饥，辇下无饿人，公之仁也。代州旧有郎官之阙，专理边饷。承平久，兵不习战，吏务侵渔。公在任，条十六件，上之大司农，谓为多端。未几，西陲失事矣。明世，廷臣素无文章之名者，不典学使。且三百年来，未闻校士有所谓苞苴者，惟卿大夫荐引子姓或师门年谊，藉此展恩。公典学粤东，慨然曰：“此皆有妨于寒仄者也，吾岂媚奥灶者哉！”一切京函宦札，誓不见闻，所得之士必进而教之，南粤文风从此而盛。长君掇大魁，金曰：“此公视学公明之应也！”历任岭东兵巡副使，迁金衢道，晋阶参政，任最久，迁山西布政司使粮储参政，惠政夥夥。公不欲市名，动以谦退，是以非同时者不能述也。余曾过两溪，赴友人招饮，于公之东田见三衢向日之受恩提拔者，其子若孙至本朝犹申礼问，则公当日惠爱之及士民者盖亦深矣！

公内行尤备，始仕之日即惓惓于宗族，宦久俸滋，弟侄皆为买田宅，五服之亲未有无恒产者。又念族人之不能悉周也，与侄总宪相竞置祠田膏腴至八百亩，犹以不得如吴中范氏为悒悒。于是，拓宗祠，立家塾，理旧居，两门巍然，六宅在毫村，所谓白云佳气者验矣！他如恤孤遗以慰九原，倡捐输以谋俭岁，赆药食以问亲邻，创桥梁以收野渡，无善不为，无施不勇，邑人相倚为命者也。两郎既贵之后，耆英白社，杖屦逍遥，里妇村童知为长者。

癸酉之春，佃丁与庄奴争馀漻升合，拿斗不解，致啸聚多人，皆负租恶少，白梃烈焰，庄居遂毁。其时被灾者四宦之庄，知县骆天闲承权奸之指，独揭一门。而台使张大其事，奏称潢池弄兵，上干君怒。二嗣君尚在翰林，而公扶筇就理，感愤不胜，以之成疾，歿于舟中。此远迹所称仁者之末路也，天可问哉！余与两翰林为前后辈，夙昔有通门之雅，故不尽依来状，直书余所见闻，亦以浣义兴陈氏数十年不白之诬也。

公生于嘉靖甲子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，卒于崇祯癸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，享年七十。配琅玕曹氏，诰封淑人，文学秉暘公之女，工部尚书三暘公嫡侄女也。公无姬侍，二子一女皆淑人出。长子于泰，辛未进士，殿试第一，官修撰，配吴安人，侍御使大理寺卿讳亮之次女也。次于鼎，戊辰进士，官翰林院学士，配贺恭人，丹阳国子生浙江盐运司运判讳懋恁女也，无子。孙男七，女七，皆于泰出。长玉铉，国学生，娶进士参政磐初蒋公孙女、庠生允敬女，继娶进士工部郎中直轩潘公孙女、庠生绍女，生十子；次璿，邑庠生，娶工部尚书周公鼎孙女、贡生叔璜女；三玉田，嗣叔；四夭；五玉铨，娶光禄丞周崇儒女；六玉鉴，邑庠生，娶进士兵部主事钱讳位坤女，继娶邹氏；七玉镛，业儒，娶进士周讳成文女，迁吴门，早卒，一子失所。长孙女适常熟南赣巡抚陆公问礼次子廷福，乙未进士，温州知府；次字进士礼

部主事吴讳洪昌子贞度，乙未庶吉士；三字丹阳天津巡抚贺公世寿侄，大学生矧子王素；四字溧阳密云巡抚马公成名子兆准，岁贡生；五字无锡进士、兵部主事吴讳其驯子勿休，举人；六字郡庠生申芳子颀生，宰相文定公之四世孙，参政用懋之孙也。已上子女孙枝，高门名阀，多属公身后事。

公之孙铉及璿因家难，从地师之言，改葬公于涧北之小山祖垅。以仆尤在世，介吴梅村来问铭。余亦慕公之生平，为之铭曰：

铜官面城，两溪如抱，张公善卷，湖山之奥。白云蓬蓬，笃生我公，褰帷秉节，自西自东。厥猷维何，作人孔多，珠江玉尺，可咏可歌。车尘马迹，宦成名立，托体山阿，卜云其吉。佳城在望，土厚流长，管郭者言，世世繁昌。

二、吴伟业《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》

康熙丁酉之秋，余系舟于山塘，坐白椎庵，宜兴同年陈谦茹之两孤出米和尚为其父状来乞铭，且长跽啜泣而前曰：“先人见背之日，弟妹环侍，嫁娶未理，析产殆尽，贫无以将敬，若何？”余曰：“岂在是哉！余与尊公同榜进士，同赐及第，同读书馆中，知莫知于我矣！今以此事相属，谊无所辞，但有说焉。凡为志铭者，皆据状以立言，有褒无贬，谓为谀墓之文，多出自孝子之意，不足以传信。故蔡中郎自言生平作碑版文，惟于郭有道为无愧；而尼山题季子墓，十字之外无溢辞，圣人之严如此。今则不然。张其门绪必至于无稽，侈其事功同归于不信，甚而有以恶为善，以奸为忠，以伪为诚，以愚为哲，恣意罔象，大反其人之所为。子孙拜而受之，勒诸贞碣，嗣以梓枣，唯恐世之不尽见闻，岂知天下之耳目终不可掩？而彼之所恃以千古者，适足供一朝之喷饭耳，则亦奚所取焉？尊公乃当代不朽之人，赋性率直，其在金马门，多不理于口，然皆小节也。浩气磅礴，大闲不逾，间涉曼倩诙谐，平舆月旦，又何害哉？余既诺所请，意欲举吾友之平日吾所知者，美眚并膺，大破古今墓版之陋习，二子勿以为怪。”铉与璿顿颡曰：“唯大人命。”

按状，公讳于泰，字元长，一字大来，号谦茹。自少颖异，状魁奇，倜傥有大志，年十五即通经史。太翁提学粤东，署中无一客，生童试艺，去取甲乙，一酌于公，所拔无不售者。年十九，为名诸生，小试辄冠军。而蹶于闈试，变计援例北雍。丁卯，乡荐不第，遂买宅京师，下帷三载。辛未成进士，对策第一。此余未识公以前之状也。

吾闻公于弱冠时，即治园亭，畜声伎，帘枕花鸟甲于郡邑，矩薤之士从而议之。太翁方宦游南北，不知也。既贵用，峻崖检，而游从日广，寓庐如市，此酢彼酬，邀请旁午，岁且糜巨万不以为意，独是与田、巩诸戚晚游。余尝诤之，公听我而遂疏焉。瀛洲故事，学士晨入晡出，试无旷期，课必成诵。公兼旬一再至，馆师不起不揖，同学以为言。公大愠，向客曰：“李德裕言‘好骡马不入行’，一第误我，耐此束缚！”闻者为之惊惧。在京同年十数辈，梁溪马素修、吴永调倡为率真会，顾名思义，宁俭勿丰，五簋之外增设

一味，罚在举。公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了无怠色。啖之者嘲之，公曰：“家乡味到，不得不出以相共也。”交道之过情无如公者。有羈人艺术困于鞬下者，挟刺相从，公必资其旅食，计其去留，士亦以此多之。

公自负才具，好谈兵事，往往以国步为忧。一日，语余曰：“吾欲上痛哭之书，当乎？”余曰：“史职方殷，詎宜出位？”公曰：“是何言也！方今剧贼横行，所过屠灭，加以东事孔棘，内则战守无资，外则骄兵悍将不为我用，土崩之势已成，国不可日矣！公犹勸我复事雕虫小技耶？”自此岁有事，忤珰三疏，已载入《名臣奏议》。公所指内官王坤，当即论戍。天子知公之忠，数拟大用，为柄臣所沮而止。于是悒悒不聊，宴会都辍。

未几，家难起，随丁外艰，有旨留任，坚辞不许。而台使以豪奴激变事上闻，兄弟遂削籍。冤哉，此一事也！太翁居乡，素称长者，所交皆江以南理学诸君子。太翁未第时，选拔驰声，虞山之瞿，澄江缪，梁溪之顾、高，自余名公卿子弟皆受业于太翁之门，一言一行为远近师表，无所谓豪者。徒以家门鼎盛，有司以磬折为深惭，言路以阴鸷为风采，因而构煽锻炼，此公终天之恨也。家居十年，以读书饮酒为事，述作甚富，惟《易训》、《诗笺》、《南华创见》、《三唐选赋》行于世。有别业在吴门，浮家往还，当春秋佳日，湖山胜所，公未尝不在也。

庚辰、辛巳之间，国家急于用才，谕吏部开列天下废官姓氏进览，而公名独遗。一日，选司王重归金坛，公之同门也。公诘曰：“天子口语授公举废置，我兄弟不得列于冗员散秩之下，此何说？”王从容出篋衍，视以周相手书云：“兄弟两词林可为之地。”公曰：“吾固知君非齟齬我者。”相与携手登舟，坐于氏云林，快饮累日，洒然而别。公之性率直如此。周相再召，公以师生之礼往送之，客去公留，语周相曰：“天下事已不可为，师能坚卧，谢东山不是过矣。”周相曰：“子之言甚善，但当宁宵旰以待，何忍负之。”公退而言曰：“吾见其败矣！”再岁，信然，咸服公之前知也。

甲申之变，公哭于苏之郡学，绝而复苏，撤版扉，舁而归。明季，巡抚霍达疏荐公可大用，时王坤在内干政，将理宿怨，在廷哗然，坤终畏人言，降内票问翰林院应补授何职。公未受任，遽上封事言：“臣不愿居内，乞授军前一衔，事济，虽卑秩何恨？不济，甘与史可法同死！”因极言四镇之难制，从中不无首鼠者，将相不和，其责在相，亶亶千万言，为马阮所切齿。用舍正未定，而王师渡江，南都不守，前此皆梦中呓矣！

公遂不归，披缁于白门天界寺，叫号悲咤，禅众以为不祥。经岁，来吴门，与熊愚山、姜如农、薛谐孟、万永康诸人晨夕相往还。按抚两荐，无地可匿迹，在荒庄卧复壁中，食饮缘墙而下。病且革，犹一情区区，早夜呼慕，眼鼻流赤，哀声时断续，备极惨苦而逝。言及此，陵之罪通于天矣！

搁笔，弟子进而问曰：“陈公忠则忠矣，夫子数称其孝，何也？”余曰：“定省承欢之节且无论，以一介书生囊寸管，羈旅京师，登进士，胪传为第一

人，显亲扬名，孝有大于此者乎？天下未有大忠而不孝者，亦未有至孝而不忠者。义兴固多完人，九台卢公靡躬斗场，牧友堵公皜然不滓，与公为三。嗟乎！父母之故，哀有已时，慕君而困，死无人知。若公者，可谓孤忠也已！

公生于万历丙申，距卒岁五十有四。元配吴安人，前御史大理寺少卿讳亮之次女也。男子七，女七，孙若干，入庠序者不令公知。两婿皆乙未科进士，公不见矣。姻对之盛，详于状，故不赘。公与安人将合葬于张渚之王陇山。铉、璿再至乞铭，铭曰：

扶桑倾，顾兔生，不以生死荣辱而遗其贞。卓哉乎斯人，庆馀其子孙。千万祀，征兹铭。

三、钱文、吴文所涉史实考述

严迪昌先生《阳羨词派研究》和周绶隆先生《陈维崧年谱》，曾分别引用了吴伟业《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》中的部分文字^①，但均未对吴文及钱文中所涉史实做全面考述。

陈于泰，明清之际常州府宜兴人，生于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五月二十五日，卒于清顺治六年（1649）六月二十一日^②。由郡廪生入国子监，天启七年（1627）中举，崇祯四年（1631）进士及第，殿试第一，授翰林院修撰。于泰有忧愤世之心，好谈兵事，曾上忤珰三疏，后因家难去职，虽有起用机会，但相继受阻。清初，为避仕清，匿于荒庄复壁中，病逝。于泰之父一教，生于明嘉靖四十三年（1564）七月二十八日，卒于崇祯六年（1633）七月二十八日。一教幼孤，其从兄陈一经，至性纯孝，专精经术，抚海一教如其子于廷。一教为诸生时即有文名，万历二十五年（1597）乡试中举，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）进士，初任北京户部主事，在任时颇有仁爱之心。任广东提学官时，回避仕宦显达的推荐，不吝选拔培养寒门之士，当地文风从此而盛。其人谦和，乐善好施，颇得族人敬仰。后因家难感愤成疾而歿。

墓志铭中对于陈氏家族的盛衰起伏亦有描绘。宜兴毫村陈氏家族是一个门族清华、讲究气节的文化世家。明清之际先后出现了东林党的中坚人物陈于廷、戏曲家陈于鼎、“四公子”之一陈贞慧、阳羨词派领袖陈维崧等蜚声海内的政治和文化名人。明末陈氏一族曾有过“朱轮华毂，冠盖相望，视江东四姓有过之无不逮焉”^③的繁盛景象，仅以一教一门而论，其于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）进士二甲，初任北京户部主事；次子于鼎崇祯元年（1628）举进士二甲，考选翰林院庶吉士，授编修；长子于泰，崇祯四年（1631）进士及第，殿试第一，授翰林院修撰。明末，陈于泰弱冠时，即“治园亭、畜声伎，帘栊花鸟甲于郡邑”，而至清

①见严迪昌《阳羨词派研究》，齐鲁书社，1993年，第34页；周绶隆《陈维崧年谱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90页。

②《毫里陈氏家乘》卷六。

③储掌文：《戊子重修宗谱序》，《毫里陈氏家乘》卷首。

初,其子来求铭文于吴伟业时,已是家贫乏物可为润笔。究其衰败之根本,易代的冲击是一关键,但墓表中所提“家难”则是明末陈氏走向没落的一个转折点。家难为何,吴文并未细说,钱文则有一定的评述,兹结合史料予以考论。

《亳里陈氏家乘》收陈行山《戊子续修家乘述》,有“方幸父子兄弟并擢巍科而顿替于南刘之祸”云云。“南刘之祸”所指为何?李天根《燭火录》载:乙酉(1645)春正月十八日“起升原任庶吉士陈于鼎为詹事府詹事,掌翰林院事,于鼎,宜兴人,戊辰进士,父一,教兄于泰,暴横里中,民不堪其毒。癸酉民变,首遭焚掠。按抚疏闻,乱民正法,于鼎、于泰削籍为民。”^①清徐薰在《小腆纪传》陈于鼎小传(附郑芝龙传后)中提到:“陈于鼎,宜兴人。崇祯戊辰进士,改庶吉士。父一教,官按察使。兄于泰,辛未廷对第一,以居乡不谨,俱削职。”^②此削职之故即陈行山所述“南刘之祸”,亦即吴伟业所言“家难”。

在家乘中,有于泰堂兄于明之传记,亦从侧面提及此事:

有明之季,流贼播虐,王政不纲。吾宜亦騷擾多故。癸酉之春,南刘奸佃奋挺一呼,群不逞之徒蚁附。焚烧发掘,官长不能制,业主之庄宅坟茔多被其害。吾家礪云公父子以庄奴与佃丁争升合,受祸尤酷。^③

如是观之,引发家难的“南刘之祸”,即指发生于崇祯癸酉年(1633)轰动一时的“宜兴民变”。王家范《祁彪佳与“宜兴民变”——读〈宜焚全稿〉札记》^④、《明清史料感知录(八)》^⑤、《祁彪佳:任期短促的苏松巡按》^⑥、吕杨《明朝末年宜兴民变考论》^⑦即据祁彪佳《宜焚全稿》等史料,对豪奴作恶,激发乱民生变的事件始末予以阐发与考论。在论及于泰家族时,称其“为富不仁”、“纵容豪奴横暴不法”等,未免过激。不妨换一视角论之,铭文或亦可为其提供一些佐证。

江南土地高度集中,赋税沉重,“佃人竭一岁之力,粪壅工作,一亩之费可一缗,而收成之日,所得不过数斗,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。”^⑧租税的沉重,士大夫所蓄养的仆奴的恶行促使矛盾激化,导致了明末民变普遍出现,非陈氏一族所单独面对的状况。

陈氏父子科甲鼎盛,在地方上颇有一定的影响力,且其庄奴与佃户之争激化,必然是乱民攻击的首要对象,也是“有司”所着力关注的目标。同时,不排除亳里陈氏诸子会有政治宿敌。对此,钱谦益文中叙述得更为清楚直接:“其时被灾者四宦之庄,知县骆天闲承权奸之指,独揭一门,而台使张大其事,奏称潢

①李天根撰,仓修良、魏得良点校:《燭火录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390页。

②徐薰:《小腆纪传》卷六十三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715页。

③陈行山:《桂林府别驾虞初公传》,《亳里陈氏家乘》卷十一。

④此文载于2008年9月14日《东方早报》。

⑤王家范:《明清史料感知录(八)》,《历史教学问题》2008年第5期,第38-43页。

⑥王家范:《祁彪佳:任期短促的苏松巡按》,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6期,第34-43页。

⑦吕杨:《明朝末年宜兴民变考论》,《辽宁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2期,第87-94页。

⑧顾炎武:《苏松二府田赋之重》,《日知录》卷十,清乾隆刻本。

池弄兵。”查《南平县志》，骆天闲字履康，天启五年进士^①。其为人秉性未为君子称道，《南疆逸史》龚廷祥条下有：“旬日而扬州不守，天子播迁，举朝迎降……五月二十二日，与礼部主事骆天闲约同死。天闲怀刃至文庙，跪告先师，欲自刎；为其仆所持，不得死。”^②若怀必死之心，一仆何以动之？类似记载在《燭火录》卷十中亦存：“中书舍人龚廷祥……与友人约偕死，其友背之，乃肃衣冠，步至武定桥投水死。”^③

对此，吴伟业在墓志铭中更是强调陈氏“冤哉，此一事也！太翁居乡，素称长者，所交皆江以南理学诸君子……一言一行为远近师表，无所谓豪者”，再次确认家难本质成因是“徒以家门鼎盛，有司以磬折为深惭，言路以阴鸷为风采，因而构煽锻炼，此公终天之恨也”。

墓志铭中亦不乏对于明末党争的展现。如吴伟业文中写于泰怀忧国之心，感于“内则战守无资，外则骄兵悍将不为我用”等明末种种败势，上疏直言，而与太监王坤结怨。后南明朝，霍达荐举，被王坤所阻，迫于压力方欲补授翰林院职，于泰未赴任。如此种种，直观地展现了明末错综的政治倾轧与纷争，颇有一叶知秋之效。

四、余 论

据有关资料，吴伟业与陈于泰同科进士、同入翰林院，吴伟业具备书写上文之可能。尤其是吴伟业所撰墓志铭中不吝笔墨，不为谀辞，从弱冠时的声伎园亭之好，至显达后的“岁且糜巨万”；从“一第误我，耐此束缚”的不羁言论到抗疏直言时政，忤珰去职以及南明时拒入翰林院，上书“甘与史可法同死”的行为，与陈于泰性率直，好交游，但率真中不免鲁莽、豪爽中可见奢靡等性情和行迹风格极其吻合，非亲见者不能为也。但目前尚未见关于钱谦益与陈于泰交游的资料，因此，不好判断钱谦益是否具备撰写前文之可能。而且，家谱中的资料也常常真伪并存，瑕瑜互见。比如吴伟业《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》一文开头所提“康熙丁酉”即令人生疑，因为吴伟业康熙辛亥冬十二月（1672）就已卒世，不可能出现康熙丁酉（1717）的落款。或许是传抄有误，误将“顺治丁酉”（顺治十四年，1657）作为“康熙丁酉”。但无论怎么说，据于上文的分析，钱谦益、吴伟业所撰二文的史料价值仍是存在的。

【作者简介】吴春彦，女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：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。

^①吴棫：《民国南平县志》卷十九，列传第二十二，《中国地方志集成》福建府县志第九册，第667页。

^②温睿临：《南疆逸史》卷十《列传六》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77页。

^③李天根撰，仓修良、魏得良点校：《燭火录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473页。